

# 中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及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结合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工作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报告的事项等部分。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牟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62181726，邮编：451450）。

### 一、总体情况

####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和省、市、县等关于信息公开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编制发布本报告。2022年，我中心发布《商品房预售许可公示》111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示11条、工作动态26条、预决算报告2个。同时，上报县政务公开办政策解读1条。

####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有序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工作。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学习，进一步明确规范专栏内容范围、信息发布格式、操作方法等，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准确、及时、严谨。二是按照主动公开内容更新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要求，及时更新机构设置、商品房预售公示、保障性安居工程栏目、双随机一公开等主动公开内容。

#### （三）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同时，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反馈的整改事项对网站上格式不规范的内容进行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1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1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1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时效性、规范性有待提高；动态信息数量少、时效性差。

(二) 改进措施。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夯实工作基础，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人负责、保障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落实动态信息到科室，实现动态信息报送常态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